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上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服务单位)：江西禹治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3年06月08日 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犹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HQ2023-SY-C004）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犹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实施面积约 3 万亩，项目范围位于上犹县各乡（镇、街道）。

二、质检标准及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对上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终检服务按照现行有关 规范规程进行工程质量终检，提供终检报告。

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合理选择检测方法，正确判定检测结果、及时出具合格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数据 准确、评价正确，为设计、施工及验收提供可靠依据。

3、如本项目检测实施中需增加检测人员，投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安排检测人员。

4、检测设备进出场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文明施工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5、设备进行检测，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了解。

6、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检测成果要求

1、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检测前向采购人提交检测实施方案、人员组织等文件审查，经同意后方可检测实施。

2、提交成果要求：在完成检测任务 10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违约与赔偿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一方有违反本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若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服务费用,情节严重者按仲裁方仲裁,赔偿违约金。

3、若由于甲方错误 (如不配合乙方工作、未及时提交项目所需资料等)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4、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倍支付价款;

5、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损失情况赔偿甲方,并义务提供项目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交接工作。

六、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

2、付款方式: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 70%，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到 90%，剩余 10% 待通过省级验收并完成整改后 30 天内付清。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无果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签名):

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潭口支行

账号: 36050110051500000451

日期: 2023年6月15日